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33%；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33%，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25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1号”文件核准，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70.00 万股，并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发行前的 53,000,000 股增至 70,7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70,70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1) 股东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0%。

(2) 股东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上述承诺述及之“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 2010 年 6 月 22 日。

2、截止本公告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截止本公告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2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000,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433%;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000,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43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 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1日